

地獄變相圖圖號導覽

壹、導言

人生苦短，生命無常，當一口氣不來，生命即不再；而人既有生，則不免一死，死後往哪裡去，我們不可不知，是往生極樂？或生天或墮地獄、或墮餓鬼、或淪為畜生或重返人間，無一不攸關此生所造之種種業果。

《地獄變相圖》就是介紹人墮地獄受種種罪報的真相，同時也說明地獄果報全是自作自受，不是閻羅天子所定的罪。故我們深深期望瀏覽本圖之後，能喚醒大家明白得人身之可貴，起心動念造作罪業墮地獄之可怕。故經云：真誠發露懺悔，即可遠離罪報，願我們一起共勉之。

貳、內容簡介

1.阿彌陀佛與諸聖眾接引往生極樂世界。

人一生最重要的，莫過於能於今生求生淨土，了脫生死，永脫輪迴之苦。而西方極樂世界就是最為殊勝的淨地，是阿彌陀佛以無比願力所成就的，目的就是要幫助一切眾生離苦得樂。只要肯信、能願、能行，老實念佛，具足「信、願、行」三資糧，依教奉行，一生奉持不變，於臨命終時，必蒙佛菩薩來接引。

圖中所示：念佛臨終見寶臺，寶幡寶蓋滿空排，彌陀勢至觀音等，合掌相隨歸去來。的圓滿成就。

2.勤修十善得生天。

不能往生極樂，但一生修善積德，臨終亦能往生天道享天福，但至少要具足十善的標準。何謂十善？

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痴。

3.依憑五戒得人身。

佛云：「人身難得猶如海龜遇浮木孔。」又云：「一失人身，萬劫難復。」如何把握來生能得人身，最基本的條件要具足五戒的修持。何謂五戒？

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

至於富貴貧賤，全憑造作善惡多寡而定。諺云：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，欲知來世果，今生造者是。我們要清楚明白這個道理！

4.造作十惡，魂歸地府。

何謂十惡？十善的反面就是十惡。人生數十寒暑，一生中若不知修學善業，不明白因果事理，不懂修善積德，轉眼無常到來，魂歸地府，後悔已遲！

5.悔之晚矣，無常判官來算帳。

此刻大夢初醒，生前造作種種，死後一一算總帳。

6.鬼王夜叉全是業力所變現。

地獄所有景象，全是自己業力所感召。不具地獄因者，感受不到其陰森恐怖。此更非閻羅王殘酷，以嚴刑懲罰罪人。

7.第一殿秦廣王

此殿司掌人間壽夭、吉凶暨陰間受刑罪報。所有罪魂被押解至第一殿秦廣王處，接受審判，依罪刑輕重，發配至各獄受罪消業，如功過相當，免受罪者，可直接轉到第十殿投胎。

8.孽鏡台前無好人，狡猾奸詐難遁形。

「萬般將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」，一生的罪業，孽鏡台前原形畢露，狡賴不得。

9.百善孝為先，自殺罪最重。

自殺是愚痴的也是很苦的，自殺後的罪報更苦，要受反覆自殺的痛苦，因為四恩未報，（父母恩、師長恩、國家恩、眾生恩），

責任未了，即擅自輕生，不但令父母傷心，若拋下妻兒不顧，更是人間悲劇，故罪特重。

10.天下之亂，始於失去良知良能，無受道德教育之故。

在五濁惡世中，極易造作無量無邊罪業；如迷戀淫欲、沈迷賭場、嗜酒如命、不孝父母、忘恩負義等等，正所謂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死到臨頭恨已晚！」

11.各行各業不能各安其道，造無量業，得無邊罪。

人之罪根所由，莫不起於貪瞋痴三毒。今日道德淪喪，皆因不遵聖賢教誨所致。許多人只認識宗教外表，不知宗教真正精神，就是道德教育，故只重形式而不重實質的結果，是導致芸芸眾生更加迷惘、墮落而已！

12.學不安道，愧對聖賢書。讀聖賢書所為何事，志在希聖學賢。

讀聖賢書，旨在教育化民，不能依教奉行，以身作則，仍墮在名利之中，死後都要先來此地補課受教，結畢，再發至其他地獄受罪消業。

13.巧謀油水千缸滿，辜負人間一片誠。

從事社會教育工作者，旨在服務人群，教育大眾，念念以眾生為福祉，若從中牟利，不但破壞形象，更辜負信眾一片誠意。例如：為人拜誦經懺，漏字漏頁，或不專不誠，死後要先補經消罪，罪畢再發其他地獄受罪消業。

14.青燈如豆千斤油，難照黑心無道人。

智識才能，能造福人群，亦能貽害眾生。打著宗教名號，不能奉持經戒，依教奉行，一旦無常到來，苦報難受，更何況尚有「施主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今生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」的餘報。

15.罪人依造作罪業，押赴各獄受報消業。

隨著業力的流轉，生前所造一切，今現何種地獄，該處何種罪刑，均得自己一一去還受。

16.抱柱獄

諺云：「飽暖思淫欲」。今日，邪淫泛濫，此罪報者，生前多喜樂淫欲。諸如邪淫、姦邪、販賣黃色書刊、影帶、光碟、或拍攝、著作或收藏、公共展示等等，死後都墮入此獄。身抱火紅銅柱，滿身血肉糊焦，死而復生，生而復死，其苦痛難當；至罪消畢，多墮畜生，畜生報盡，倘得人身，亦多貧賤、短命，或生惡劣環境報。

17.火床獄

火床地獄猶如人間的鐵板燒。《經律異相》云：「犯邪淫者，男抱銅柱，女臥鐵床。」又如《正法念處經》云：喜愛殺生、燒、烤、煎、烹、燭、燻眾生肉或踐踏小蟲者，死後均墮此獄；又其刑苦時間極長，非人能想像。即便此罪消畢，倘有犯其他罪業，再墮其他地獄一一受罪，直至罪業消竟。

18.第二殿楚江王

楚江王主掌第二殿，司掌活大地獄。來此受罪，皆因生前造作無量無邊殺業，所受罪刑，相同於生前所造之業，怎麼殺它，就怎樣被殺。經云：合墮活地獄者，生前樂行殺生，所造之業若有上、中、下之別，則此獄亦有上、中、下之分；總之，一切皆隨業的輕重，受一處報或多處報乃至十六處，若尚有餘罪，再墮他獄受餘報。至百千年歲方竟。而此地獄之十六別處，一處比一處痛苦，彷彿連環獄一般，種種刑苦，永無間斷。

19.戟腹獄

《經律異相》云：凡以惡心毒害眾生，以刀叉、鐵叉、魚叉刺害水族類，或捕獵禽獸者，受此戟腹罪報。又此罪報，非僅戟腹而

已，乃是遍身刺至血肉模糊為止，苦慘萬分，風吹復活，反覆受罪，痛苦難宣。

20.劍葉獄

《起世經》云：生前不慈與人刀杖、教唆或遣令戰鬥、或聚眾鬥毆、或侵犯國土、引發戰爭，死後墮此罪報。環顧世局，弱肉強食，競爭提升變鬥爭，鬥爭提升變戰爭，無辜的百姓受到空前的劫難，今日地球已成為地球村了，侵略、佔有，都是不應該，看到地獄如此的果報，我們應該冷靜省思，人生的價值與意義何在！

21.拔舌犁地獄

「是非皆因多開口」，口業所造的罪惡，無有窮盡，其罪苦多且慘。此圖表的就是將舌頭拔出，拉出還用犁去耕。佛言：「兩舌人兩面，常食他背肉」。受此苦惱，號哭叫喚不止，此罪竟畢，尚且墮灌銅汁獄，燒其咽喉，次其心、肺、肝、腸等，種種的苦楚，只因舌根所造之種種罪業。又謗佛、謗聖賢、造謠生非、引發重大衝突、詐騙老弱、善良等，死後均難逃拔舌地獄！

22.鞭撻獄

動物雖小，也是一條命，恣意鞭打、踐踏小動物、小螻蟻，雖然它們不會說話，無能反抗，但它們的痛苦與人沒有兩樣！在生沒有慈悲心，死後鞭杖加身，如影隨形，一報還一報，我們要警戒！

23.斫截獄

人為飽貪口腹之慾，愛食血肉之軀或殺或剝，或活活斬截，剁成碎塊，造作此種殺業，死後同受斫截果報，真是所謂「心業畫師，自業畫作」，業果分明，自己承受。

24.寒冰地獄

《經律異相》云：擲眾生至寒凍處凍死。例如捕魚，將魚送入冰庫，活活凍死。此外，人斷氣之後，急速冰凍亡者，此皆極其不

仁，死後都入此地獄。《玉準輪科》云：仗勢欺人，令人心寒亦墮此獄。當今許多不法之徒利用恐嚇手段，逼迫對方就範，死後難出此獄。又好貪酒色，不孝父母亦是。

25.餓鬼獄

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墮此地獄，皆因種種慳貪，不行布施，貪慾所造。觀諸餓鬼眾生，受大飢渴，自燒其身，受大苦惱，淚如雨墮，啼哭悲泣，呻吟悲號，辛酸痛苦。如圖所示，慈悲的觀音大士前來施食救拔，此刻若能生大懺悔心，即可迅速脫離餓鬼道。

26.膿血地獄

《玉曆》云：生前好屠殺生靈、動物者墮此地獄。動物遭屠殺場面實在極其殘忍，血流如注，在血泊中哀號而死，這是何等悲慘啊！換作是人，難道我們不憤怒、報仇嗎？《玉準》云：詭計謀奪他人財物者。例如，設計騙不識字的老人錢財，令其孤苦，含恨而亡，此皆罪大惡極，猶如吸血鬼般，死後墮此地獄一一償還。

27.糞地獄

此獄遍處屎尿和熱銅，不僅其味道苦臭難忍，屎中有蟲，蟲硬如金剛，罪人食蟲，蟲入身內，先食其唇，次食其舌，接次為咽、喉、心、肺、脾、小腸、大腸、筋絡，乃至一切血肉，如此經無量百千年歲方竟。

若生前好食豬、牛、羊、狗腸肚者、酒後亂性所犯過失，如忤逆父母、侵犯親友、姦淫他妻、荒廢事業、粗言罵人等，均墮此獄。今天雖科技發達，物質文明，相對地人的道德卻愈來愈墮落，我們這一生是往上升還是往下墮，自己當要省思！

28.第三殿宋帝王

此殿司掌黑繩大地獄，墮此獄者，其罪根多因邪見、誑怨、愚

痴、好殺所致。此獄中罪人，身陷於無量由旬之熱燄中，遭黑繩束縛，後被推墮於利刃鐵刀熱地之上，一旁有鐵燄牙狗來噉食，一切身，分分被剝離噉食，淒慘無比，悲聲叫喚盈天，無有救者，至罪業消畢。若得人身，其身分鄙劣下賤，常飢渴交迫。此獄之苦更勝於前的活大地獄。罪畢，若尚有餘罪，再墮其他地獄續消罪業。觀地獄之苦，實在去不得！

29.搗春獄

《經律》云：生時以惡心搗殺眾生，死後墮此地獄。例如欲飽嚐美味，將魚肉搗成泥醬或製成貢丸。又《所起經》云：行多詐騙，機詐害人。現前有許多專門欺詐老弱婦孺，令其晚境淒涼、孤苦無依者，死後難逃搗春苦。

30.挖眼獄

地獄的果報是循環的，許多罪並非單一，造惡多，受罪的種類也多，挖眼僅其中一種而已。《玉準》云：舉凡偽造文件，奪取產業，墮此地獄。經云：凡造諸不善業者，墮黑繩大地獄，其中多受挖眼之苦報。

31.倒吊獄

《經律》云：生前以凌虐心，將眾生倒行取樂，或倒吊眾生。如釣蝦、釣魚，予以烤、燒，如烤乳豬、烤羊肉、烤牛排、豬排、雞、鴨等等，咸墮此獄。又機巧設陷柵欄，倒吊捕獵飛禽走獸；或以手段擄掠姦淫，亦墮此獄。

32.刖(削)足獄

《玉準》云：凡生前恃強凌弱，以尊壓卑，刻薄待人。例如刻薄對待下屬或婢女、佣人，令人無立足之地。凡此種種，死後入此刖足地獄。

33.吸血獄

《玉曆》云：利用職權竊盜公款、侵佔財物、併吞糧食、如吸血般剝削弱者，死後墮入吸血地獄，任憑鴉蝠吸取身上之血，直至乾涸而死，陰風一吹死而復生。如此生生死死，苦痛至極，直至罪報受盡，又輾轉他獄受罪。

34.蛆蛀獄

造諸不善之業、行不淨之業，墮此罪報。觀此獄中，罪人渾身遭受毒蛆啃噬，從皮肉至筋骨、一切身分，分分均遭蛆蟲肆虐鑽蛀，椎心之痛，其苦無比。

35.穿肋獄

《玉曆》云：凡為官不忠、不廉、不卹人民，或逃獄、損人墳墓、毀人名譽、捏造偽證、幫人解除婚約，死後均墮此地獄。當今言論自由，已到肆無忌憚之地，譏謗或抨擊所引起的糾紛、禍害，層出不窮，危亂社會很大，或有專作偽證、離婚證人，破人家庭者，死後均墮穿肋之苦刑。

36.抽筋獄

生前好食動物之筋，如嗜食牛筋。又販賣毒品、唆使犯罪、令人墮落，均墮此獄。觀此中地獄，罪人被綁鍊於鐵車上，筋被拉出，作繩索來拉車，後面又有鬼卒在鞭促你、趕打你，苦痛號叫盈天。又《玉準》云：遇有嬌姿便思姦淫、怙惡不悛、恣行淫亂、唆人退婚、聳夫淫亂等，亦墮此獄。

37.第四殿五官王

五官王司掌合大地獄，此大地獄之苦又勝於前二者，其苦無邊。墮此地獄之罪根為生前樂行殺、盜、邪行三業。觀此地獄罪人為大火普燄所燒，眼出火淚，彼淚是火，即焚燒其身，閻羅人又劈其眼骨，復以鐵鉤割打，熱鐵鉗擘其糞門，洋熱白鑑灌滿其內，外有大火復燒其外，內外極燒，受其大苦。如是經無量百千年歲業方竟

。若生人身，常有癩病在其腹中，若身憔枯，又形貌醜陋等。

38.腰斬獄

生前假扮道士或以神棍作法欺騙眾生、詐騙財物。《玉準》云：不敬天地神明，均墮此獄。簡單講：破壞大自然環境、不珍愛資源就是不敬天地。現代人普遍沒有敬畏天地的概念，許多災害其實均由人為因素所帶來，例如山林開發、水源地汙染均是。

39.拔舌地獄

佛言：喜兩舌讒人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、或貢高誹謗經道、嫉賢妒能、俾訾高才，入此地獄。獄中鬼卒從人頭拔其舌，燒鐵鉤其舌斷，燒鐵刺其咽，令其欲死不得，欲生不得，不能言語，痛苦萬分，至千萬歲盡。又報盡為人，多患瘡啞不能言語。觀此地獄，予人啟示極深，口過罪報真是苦慘呀！

40.沸湯獄

生前喜食海鮮，死後即墮沸湯獄。今人好貪口慾，為享新鮮，常將活的魚蝦丟到熱滾滾的沸湯上，只見其痛苦蹦跳，欲逃無路，最後成為大家的美食；想想，享受一時，將來苦果相當，值得嗎？又如罪人於生前喜好殺雞、鴨、豬、牛、羊等，為快速脫其毛，常將其活燒、活煮、活燙，此痛楚難宣，其恨也無窮！一旦身壞，同受此等沸湯果報，我們要深思！

41.剝皮獄

墮此獄者，生前多以剝眾生皮為業。例如殺蛇者，常活剝其皮，噬其鮮肉，汲取其鮮血、或鞭撻凌虐眾生，令其皮綻肉開，死後墮落此獄；又惡心欺負凌虐於人，如同剝人衣服，令人痛不可堪，凡此種種，死後墮此剝皮地獄。

42.火輪車崩地獄

此地獄又名火車地獄，舉凡生前犯斬截眾生、以瞋恨心凌虐前

夫子女；或造殺、盜、邪淫三業者，死後皆墮此獄。家庭中，骨肉不能在一起，是人倫悲劇，無辜的小孩最為可憐淒涼，既無父母疼愛，倘若又遭後母、繼父凌虐，豈不更加悲慘！人性本善，愛人之心，人人本具，有緣成為一家人，都有宿世的因緣，人生不過數十載，今天欺他弱小，來日他強你弱，果報轉眼即到，到時後悔已遲！

43.劍樹獄

《起世經》云：此地獄樹高一由旬，刺長十六寸，鬼卒捉罪人手臂，上劍樹上，復丟下，腹背著刺，皮肉皆盡。凡生前風流，始亂終棄，不顧家庭，令糟糠痛不欲生，死後墮入此獄！經云：罪人見彼樹頭，彷彿有嫵媚女子，身極柔軟，熙怡含笑，罪人見之，極生愛染，旋奔劍樹。焉知樹葉如利刃，割其身肉，次割其筋，再割其骨，復劈其髓，如是劈割全身至碎散；風吹復活，乃得上樹，欲近其女，怎知其女復在於地。彼婦又以媚拋眼，美聲語喚，罪人自業中所誑，欲心熾盛，欲奔如下，復被樹刃刺其肉，斷其筋骨及脈髓，如是遍割一切身分。罪人反覆於樹上樹下，奔馳受苦，如此慘報，怎不令人寒噤呢！從獄中淒慘的果報可知：淫慾之害，無量無邊，想想人生在世有幾何，何不利用有用身軀，做利人利世之行呢！

44.射眼獄

《經律》云：生時以惡心惡眼看待父母。此乃大不孝之至；試想，人到暮年，猶如風中殘燭，面對兒女如此不孝怎不痛徹心扉呢？

「百善孝為先」，孝是做人的根本，是家庭教育的基礎，我們能孝順，就是孩子學習最好的榜樣。今天，因為教育不重德教，孩子從小只知讀書，不知感恩，更不能體會父母養育的艱辛！現在孩

子出生後，父母一切都給最好的，從小嬌慣溺愛，長大自然要忤逆不孝，誰造成的？《三字經》云：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，自幼不教，來日的果報就是換來他的不孝！又經云：罪人於此地獄消業盡，若得人身，果報為眼盲駝背，壽命短促。墮此獄者，永處於冥暗中，縱得人身，亦無法得見天日。

45.擊膝獄

《玉準》云：生前侵吞祖業，捏造是非，製造矛盾與兄弟爭訟者，死後墮此獄。今日社會，子女為爭奪財產，反目成仇，比比皆是。子女繼承祖產時，應以感恩的心，慎終追遠的將祖德發揚光大才是。

46.第五殿閻羅天子

閻羅天子司掌叫喚大地獄。墮此地獄之罪由，為樂行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嗜飲酒等。此獄之苦更甚於前，罪人受此罪報，號哭叫喚，悲吼盈天，故稱叫喚地獄。倘罪報受盡，復得人身，常得風血之病，或生貧窮，或生惡國。罪人押解至此，大抵已歷前述地獄，受罪許久，若罪消盡，則發放往生或再受輪迴業。罪重者，登上望鄉台之後，復發其他地獄，一一受罪消業。

47.望鄉台上八千里，盡是執迷不悟人。

步上了望鄉台，翹首盼望永隔的親人，放眼望去，一幕幕盡是叫人心酸的傷心事！

例如：

48.家廟丕變，道風不再。

49.屍骨未寒，債主上門逼迫清償。

50.所遺家產，成為兄弟反目，爭相搶奪。

51.萬貫家財、大樓華廈，不堪祝融一襲。

52.餘喘未息，早已琵琶別抱，另結新歡。

53.心愛的女兒，遭人欺負，逼上火坑。

見此種種傷心事，最是苦痛望鄉台上人。

54.抽腸割心獄

《玉曆》云：為爭名奪利，不擇手段欺詐，誘惑大眾，更有甚者，忘恩負義，恩將仇報，此皆泯滅良心，喪盡天良之徒，死後將墮此獄。又衣冠禽獸之強姦犯，雖逞一時之慾，卻要換來抽腸割心之痛楚。

55.刀山獄

觀此地獄，遍山盡是刀刃，罪人從空中拋下，無不穿腸破肚，血流如注。墮此業因，如《所起經》云：破壞正法道場，毀謗聖賢善人，死後都將墮此地獄。《玉準》云：貨物財寶，以假作真，欺哄鄉愚婦女，致陷害喪命，亦墮此獄。現今，許多詐騙集團，利用人性弱點，進行令人髮指的騙術，如製造假貨、假藥，害人騙財，真是泯滅天良之至，殊不知一報還一報的可怕！

56.飛刀火石獄

此獄飛刀火石紛飛從空而降，如同雨般，罪人插翅難飛，無不粉身碎骨。墮此獄者，都因生前欺凌弱小、或引發戰事、或咒天謗道，凡此種種，死後墮此地獄。

57.第六殿卞城王

卞城王司掌大叫喚大地獄，此獄之罪苦又勝於前面種種。因所造之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飲酒之罪皆較前為重，故其苦更深、更烈。每受其苦，罪人啼哭叫吼，聲聲悲號，故稱大叫喚地獄。又此地獄對於妄語所造之罪有更嚴慘的罪報，受報的時間亦較前為長，真是苦痛至極！

58.釘喉獄

此獄罪因為造作邪淫。縱觀愚痴眾生，為心所誑，為愛所惑，

造下罪因，得此惡報，誠不值得。經云：口中行淫，將以熱釘釘其喉口。若業盡，生於人中，口中常臭，此乃彼惡業餘殘果報。

59.碓搗獄

生前作屠殺業或捕魚業，死後皆受此報。《立世經》云：此中罪人置於臼中，鬼卒以鐵杵舂搗，血肉模糊，形如肉泥，其慘無比。

60.磨摧地獄（又名鐵磨獄）

《因果經》云：男子邪淫，娶多妻妾或買春，命終即墮此獄。生前左擁右抱，享齊人之福，死後磨成肉醬，貪圖色欲之報，真是奇慘無比！

61.斫頭獄

豐富才學，用在損人，如渲染暴力、色情等。崇高地位，用在弄人，例如濫用職權，排擠賢良等。有才者，用在損人利己上；居高位者，只謀個人私利。凡此種種皆墮斫頭獄。今大眾傳播媒體，渲染暴力色情，污染青少年身心，危害社會，破壞善良風俗，諸如此類之人，死後均赴斫頭地獄。

62.虎啖獄

貪腹口欲，山珍海味猶不足，還要置網設陷捕捉野味，如山豬、野鹿、猴子等。凡此貪食動物者，死後入虎啖地獄，成為老虎之美味佳餚。又《餓鬼報應經》云：妊身婦女，以藥化胎，亦得是報。世風日下，道德式微，許多無知少女、婦女經常墮胎，尚不知犯此罪來日要入虎啖地獄之可怕！

63.火牛獄（又名牛雕馬躁）

《玉準》云：牛、馬、狗等家畜對農事貢獻極大，既護家用，至老衰邁，倘全無愛惜之心，祇圖利益或販賣或烹宰，此皆極不仁道，死後要入此獄。

64.噬腎獄

《玉準輪科》云：凡有家室，又欲謀他人妻女為妾者，或屢設計陷害，致人受累導致家破人亡者，命終墮入此獄。

65.第七殿泰山王

此殿司掌熾熱大地獄，罪根之因同前造作殺、盜，或邪見、邪行、飲酒、妄語等業，而絲毫無有懺悔，凡此罪人身壞之後，墮此大地獄。此獄之苦又更勝於前，此間火燒無有一念間斷，業盡得脫，於三百世中墮餓鬼，二百世中墮畜生中，若得人身，則於父母不生敬重，無慚無愧，無羞無恥，賤陋與狗食同行，手足粗裂，常依他食，盡其身命空無福德。

經云：此地獄四面熾火，罪人一切身分盡被燒盡，生而復死，死而復生，苦痛萬分。

66.拔舌穿腮獄

《玉準》云：慣習刀筆、唆訟害人、百端詭計、顛倒是非、詐索人財、陷人含冤斃者，死後墮此地獄。今日社會，以刀筆為業，顛倒是非，教唆興訟，或恐嚇勒索詐人錢財，甚至陷人含冤而亡者，凡此之人，死皆有報，即拔舌穿腮地獄報。

67.頂石蹲身獄

《玉準》云：婦人兇惡，任性蠻橫，或謀財害命者，皆墮此獄。又不尊師道、不思養育、不好正途者亦是。

68.狗嚎狼啖獄

凡滋事生端、為保權位，不忠不義、無心無肺者，墮此地獄。謠云：狼心狗肺，此乃形容為人險惡，無有良心者。此輩生前叱咤一時，死後被狗啃、被狼啖，一切身分段段脫落，節節骨散，果報之烈，真慘不忍睹！

69.油釜獄

生前好以沸油烹炸眾生肉、或焚燒山林、燒烤眾生，死後墮此果報。今人為開發山林，常以焚燒或爆破為手段，不但破壞大自然，同時也毀滅了成千上萬的生靈；或到郊外踏青、掃墓、烤肉，或因不留意火苗，引發森林火災，令眾生因此喪命，亦墮此獄！

70. 磅稱獄

《所起經》云：經商營利，不以道理，欺騙詐取財物，或偷斤減兩，短尺欺人。又負債、借貸不還，或惡性倒閉，或路上拾遺佔為己有。凡造此類罪業，命終墮磅稱獄。

71. 鐵丸獄

《地藏經》云：無間地獄罪人之苦為飢吞鐵丸，渴飲鐵汁，又《起世經》云：地獄眾生，臥在熾燃熱鐵上，以鉗張其口，用熱鐵丸擲其口中，從唇燒起，次為舌、咽喉、小腸，向下而出，其丸尚赤，種種痛楚，反覆受之。觀此慘報，怎堪忍受！。

72. 第八殿都市王

都市王殿司掌大燋熱大地獄，此獄之苦，一切無間，乃至虛空皆悉炎燃，熾火於無量百千年歲，常燒不止，罪人熱炎熾燃其身，如是無量百千年中，血灌其身，燒煮而死，死而復生。業盡墮餓鬼、畜生受飢渴苦，相互食苦。又無量百千世，欲得人身彷若如龜遇孔，生於人中得貧窮多病，熱惱心亂不止，短命報，此為殘餘果報。

觀此大地獄，其苦又勝於前，其所造作罪根亦同前，惟更加嚴厲，故果報亦更強烈。

73. 炙髓獄

《起世經》云：自作或教人焚燒原野，或作密室以火燭死鼠類、蟻穴。乃至以電或蚊香燻蚊子、電蚊子等，均墮此獄。許多人為方便除草，常以焚燒方式來處理，殊不知草叢中，地底裏藏有多少

小動物，一把火燒了，不知有多少生命同時也喪生在火窟當中。這是很重的殺業，不可不小心！

又世人清理環境，常以燬燻或毒藥將螻蟻、小蟲予以趕盡滅絕，殊不知此罪亦重，我們可於三天前禱告，懇請觀世音菩薩護佑，不令此眾生受到傷害。又《因果經》云：醫理不通之蒙古大夫替人針灸，誤使病情加重者，其死後亦墮此獄。

74.釘板獄（又名鋼叉獄）

生前造貪污、不廉、行賄、欺壓貧懦、待人刻薄、扣薪減俸、好唆興訟等，死後打入釘板獄受罪。

75.鋸斫獄

生前以金融詐騙、盜人錢財，或不信正法、常生邪見者墮此鋸斫獄。江湖術士以妄語欺誑、迷惑眾生、騙取財色亦同。鋸斫之苦，猶如劈木般被解劈其身，段段悉被劈裂，慘痛無比。

76.鐵蛇地獄

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愚痴眾生，毀辱布施，言施無報，助人藏積，散播一切眾生，說施無因，亦無果報，感此罪報。佛云：財施得財富，法施得聰明智慧，無畏佈施得健康長壽；又曰：因果通三世，種善因得善果，種不善因得惡果，如有行善不得善果，或行惡不得惡報，皆因宿世尚有餘殃或餘福未盡所致。

77.鐵汁地獄

觀此地獄，鐵汁灌口，從上而下，霎那間全身燃燒，痛苦哀號，鳴聲盈天，此皆生前造作惡業感召所得；尤其是造作口業，我們不可不注意，「口為禍福門」！

78.火狗地獄

《三法度論》云：生前以養蠶為業，或者蠶繭。《阿毘曇論經》云：煎、炒有命眾生，或飼養小動物餵食虎豹之屬，死後皆要墮

此地獄受火狗的吞噉與踐踏。上天有好生之德，對待動物，也要同等愛心。

79.第九殿平等王

平等王司掌最大的地獄，名曰阿鼻大地獄，又名無間大地獄。此獄受罪之苦更勝於前。其罪為殺父、殺母，復以貪欲、瞋恚、愚痴造作更重惡業，而墮此阿鼻地獄。

此獄寬廣圍繞重疊，四面皆是炎火，無有一處空間。因生前造惡中之大惡、不善中之不善，故受苦中之大苦。除身陷火燒之外，復墮極寒之地，冷風如刀，遍佈全身，受極痛苦，無可譬喻。——罪行，都是業力所感。又此十六別處，一處比一處苦，此皆所造罪因不同故，如此過無量百千年歲，至罪業消竟方得出離。

80.蜂蠍獄

《玉準》云：士得榮貴，肆行無忌或誘人閨女，做事陽奉陰違，不能正己化人，致人邪行無恥，死後墮此獄。當前社會普遍存有互不信任的心態，眼前唯唯諾諾，背後胡作非為，此皆是陽奉陰違。

81.毒蛇獄

《玉準》云：蜂蠍、毒蛇二獄皆是懲不恥之罪；又瞋恨心強者，亦墮此報。人倘無羞恥心，任何壞事皆敢胡作，瞋恚心烈，往往容易喪失理智，造作無邊罪業，命終均墮此獄。

82.夾頂取腦地獄

《經律》云：生時以傲慢心承事父母、師長，或作不法示範；或以種種苦逼迫眾生，如生擒活捉動物之頭，令其驚惶痛苦，凡造此罪行，墮此苦獄。

83.釘石立峰獄（又名蹲峰獄）

《玉準》云：凡為下屬者，不能忠於上，肆行暴露，禍延其主者，均墮此獄。又濫墾濫伐，破壞生態，為圖享受，耗損自然者咸墮此獄。

84.鴉食獄

《玉準》云：以仇恨害命，嫁禍於人；恃才傲物、誑囂嫖蕩、計謀誣人喪命者，凡造此罪惡，死後歸入是罪。觀此獄中，罪人被層層鐵鴉分分噉食，死而復生，生而復死，其苦無有窮盡。

85.針雨獄

鋼針如同雨般，從空而下，渾身盡處無不是被細針所刺，罪人疼痛哭嚎不已；此人生前常多妄語，造作無邊罪業，或以針藥墮胎者，死後得罪報為針雨地獄。

86.第十殿轉輪大王

轉輪王殿直對五濁世界，專司各殿押來之鬼魂，分別核定罪福大小，發往四大部洲適當地方去投生。所有鬼魂按其善惡、罪福多寡，通過金橋、銀橋、玉橋、石橋、木板橋、奈何橋去投生。

根據投生名一一彙集後，通知第一殿註冊畢，即送酆都城，再細分其壽命長短，或罪福的變換，縝密的管理。

圖中乃造作善業之人，生時人天敬仰，死後亦得轉輪王之尊敬，起座來迎。善有善報，他們將投生積善之家或富貴之府。總之，種善因得善報，種惡因得罪苦，因果報應絲毫不爽。

87.布施行善積功德，因果絲毫終不爽。

一生當中能樂善好施，遵循五倫、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、慈心不殺者，臨終必得善終，或生天或再得人身。故一生所造作之業，攸關著來世的前途，這是自己造作，不是老天安排，更非神明所作。

88.漁樵耕讀、士農工商各有因緣福報。

富貴貧賤皆有因緣，不必欣羨，不用氣餒，明白因果事理之後，自能心開意解，安守其道。所謂是「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，素貧賤，行乎貧賤」，絲毫無半點怨尤，才是消業之道。

89. 奈何橋上奈何人，奈何橋下不了生。

出離地獄之後，踏上奈何橋，隨業流轉，或苦、或樂，或淪為畜生、餓鬼，或得人身，盡是無量無邊的苦痛輪迴，永無了生脫死之日。

90. 持經造業，先押孟亭報到

《玉曆》云：凡罪人生前持經念咒，死後閻王難判其罪刑，故先押至孟婆亭飲下忘魂湯，斥速投胎令其夭折，令其忘卻經咒，方得治其罪。

91. 《玉曆》云：玉皇天尊命孟婆為幽冥之神，建齟忘台，凡是投胎轉世者，皆要到齟忘台，飲下此湯，忘記前生之事，再投生去。

92. 飲過齟忘湯，步上輪迴路。

鬼魂飲下忘魂湯，善者飲後投胎為人，更為聰明、強健；惡人飲後神智昏暗，疲憊衰弱，俾令其有自新機會。

93. 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。

佛云：人身難得猶如盲龜遇木孔，如此千載難逢得此人身，更要珍惜，好好做人，畢竟六道輪迴，實在太苦，芸芸眾生久遠以來，沉淪於此已渾然不知！今能聞到佛法，彷若千年闇室一線明，當要把握，認真學習，方能永脫輪迴之苦。

94. 墮落簿上盡是胎卵溼化多，人身少。

鬼王核對投胎名冊，竟是畜生、餓鬼多，滿地皆是各種畜生皮，得人者竟是如此之少，足見得人身之難！

95. 鬼王揮柳枝，眾魂投生去。

鬼王揮灑楊柳枝，揮去成千上萬的鬼魂隨著業海流轉去，或為人、或為牛、馬、羊、狗、雞、豬六畜、飛禽走獸、蜎飛蠕動等，重回了了無盡期的輪迴！

96.朝日嗥嗥，乾坤朗朗，善惡因果，乃人自召。

除盡地獄業，呱呱墮地來到人間，重現了光明的曙光！《三字經》云：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我們無始劫以來所造的罪業都是習性所染致，並非本性所具有，故人身難得今已得，佛法難聞今已聞，當要更加珍惜，把握此身，切莫空過，再造輪迴業。

參、結語

《太上》曰：「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，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」。遊畢地獄變相圖，讓我們深深感受到造作罪業，墮地獄的可怕。雖說萬法皆空，但因果不空。那麼，假使已造作諸多惡業，又該如何呢？佛云：真心懺悔，永不再造，即可消業。

最後，希望我們皆能秉承佛陀的教誨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！

夢境或問我繪地獄變相圖，本據何籍？曰：實乃當今世間眾生現象耳。問其悲願，曰：至誠感通而已，歎吾身陷於五濁，心攀意緣無非三毒五逆而渾不自覺，感慨良深也。憶

雪公曩昔之殷屬，今既緣圓而構此圖，因年來念念在茲，繫心此道，感應頻仍，然其中以三夢地藏菩薩來應，皆處我半寤之頃最為殊勝，其祥和清晰歷久不渝之法悅，淨空上人聞悉，屬我繪示其境，以徵斯誠，而乃繪三夢緣於後，是謂夢中道場也。「造像」癸未九月十九寫至泰山殿，夢我為菩薩塑像，同時虛空現法身，謂我已塑四尊矣，醒後複之，連雪公像計四尊無訛，傳公乃地藏應身，老人謙曰：願同也矣！「

謁聖」十一月十六午休，現十殿與諸天聖眾，同參地藏菩薩，法會

殊勝莊嚴，實非丹青妙手可傳述其百分之一也。

「流佈」全圖將竣，臘月二十三日凌晨，菩薩入夢，宣召諸道眾生於光中，顯地獄悚怖狀，苦口宣說因果報應種種業相，菩薩慈悲真誠，無止無休不勝感傷，醒來不覺淚透枕巾焉。菩薩三度密集入夢，只在繫心一誠字耳，不可思議也。甲申三月江逸子敬誌。綠川道影人懷師恩一者：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：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：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，如此三事名為淨業。公元二〇〇六年四月敬印五仟冊地獄變相圖導覽手冊作者·繪圖者：江逸子